联合国 A/HRC/37/5

大会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 阿根廷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2017年11月6日至17日召开了第二十八届会议。2017年11月6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阿根廷代表团由阿根廷国家人权和文化多元化秘书Claudio Avruj任团长。工作组在2017年11月10日第10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根廷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2017年2月13日选出科特迪瓦、古巴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段和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根廷的审议工作：

(a)根据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8/ ARG/1)；

(b)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8/ARG/2)；

(c)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8/ARG/3)。

4. 巴西、捷克、德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根廷。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审议情况纪要

### A.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代表团强调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要性，并表示阿根廷始终愿意接受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在现任政府任职期间，联合国和美洲人权系统的几位特别报告员访问了阿根廷，扭转了该国以前与这些系统缺乏合作的情况。

6. 在现任政府领导下，人权既是国家政策，也是制定一切公共政策的基本要素。因此，阿根廷正在实施扩大的人权议程。阿根廷经过多年令人失望的自我孤立，现在是一个向世界开放的国家，放弃了民粹主义，开始了加强民主的新时期。

7. 阿根廷将实施一项国家人权计划，这是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该计划概述了被各部委确定为优先事项的人权指标，并考虑到国际人权机制向该国提出的许多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发布的建议。

8. 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是通过将文化多元化作为阿根廷新的人权范式的基本组成部分，来保护和促进土著社区的人权。这项全面的国家新政策符合基本人权标准，包括确保与土著人民事先协商，土著人民能够获得土地、拥有体面住房和享有文化权利。为适当落实向新范式的转变，政府将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从社会发展部移至人权和文化多元主义秘书处。

9. 代表团强调，政府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没有仇外、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国家。它强调，通过了关于“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总统令，并实施了叙利亚难民方案，作为体现该国融合和对话理想的旗舰举措。

10. 现任政府正在以更大的效率，执行关于实现军事独裁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正义和记忆的国家政策。国家继续在220个涉及危害人类罪的案件中充当原告。在前任政府期间，国家将武装部队的统帅送上法庭，并拒绝了

在对危害人类罪的罪犯判刑方面适用更宽松的法律(“一日抵二日”法)的一切要求。

11. 考虑到国家的联邦制性质，政府正在努力加强联邦人权委员会，并与各省签署了合作协议，以促进市级的良好人权做法。不久将成立国家禁止酷刑委员会，并任命监察员。代表团强调，阿根廷正在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执行一项程序，以确定“在马尔维纳斯群岛阵亡、被葬在写着‘只有上帝知道的阿根廷士兵’的坟墓中的阿根廷英雄的身份”。

12. 代表团强调了为支持了解个人生物身份的权利而建立的网络，这对所有无法利用现有机制的人而言是一个重要工具，其中只包含在军事独裁时期被绑架和失踪人员的亲属信息。

13. 最后，代表团强调了该国为减贫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作出的努力，包括在获得住房和基本服务，获得保健，扩大现行的现金转移方案和制定社会融合等方面。代表团重申阿根廷致力于在和平共处、文化间对话和尊重多样性的价值观基础上，建设一个更加公平和平等的国家。

## B.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4. 在互动对话期间，79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5. 联合王国欢迎阿根廷在落实以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制定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对和平社会抗议被定罪的情况增加的报告以及监狱条件感到关切。

16. 美国赞扬阿根廷制定了第一个减少杀害妇女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但也注意到保护妇女和数据收集方面的问题。美国仍然对关于拘留中心实施酷刑的报告和监狱条件感到担忧。

17. 乌拉圭鼓励阿根廷加倍努力落实一些条约机构提出的、旨在加快建立各省预防酷刑国家机制的建议。

1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联邦和省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存在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以及监狱过度拥挤等问题表示关切。

19. 越南承认阿根廷在批准和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该国为克服其余人权挑战而正在制定的战略和已确定的优先事项。

20. 阿尔巴尼亚祝贺阿根廷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针对性少数群体的体制暴力仍然是一个问题。它承认在警察培训方面作出的努力，并对监狱过度拥挤感到关切。

21. 阿尔及利亚赞扬阿根廷通过了关于家政工作、童工、父母责任、保护妇女和儿童以及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它鼓励阿根廷加大力度，帮助社会弱势群体。

22. 安哥拉欢迎该国在获得保健服务、获取信息、教育、儿童死亡率和出生登记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家庭暴力案件和监狱条件不足感到关切。

23. 亚美尼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在促进真相、正义和记忆方面所处的国际领先地位以及对预防危害人类罪的参与。它赞扬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和采取了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24. 澳大利亚赞扬阿根廷保护言论自由的工作。它赞扬该国关于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欢迎计划制定关于保护无国籍人的立法。

25. 奥地利赞扬阿根廷对军事统治时期的侵犯人权者进行了定罪，并注意到为打击体制暴力作出的努力。但它提到监狱和拘留中心的虐待现象。

26. 阿塞拜疆祝贺阿根廷为打击腐败和提高透明度以及获取信息而作出的努力。它欢迎通过了“2020年司法方案”，目的是加强司法制度及建立健全和有效的公务员制度。

27. 巴林对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第一个国家行动计划表示欢迎，但对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表示关切，这需要立即采取适当的国家行动。

28. 孟加拉国赞赏阿根廷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遏制对土著人民歧视的积极努力。孟加拉国仍然对第70/2017号紧急法令感到关切，认为这是该国移民立法的倒退。

29. 贝宁祝贺阿根廷为促进妇女权利、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移民、土著人民和残疾人的权利所作的努力。

30.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编制了第二份国家“歧视地图”，并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保障在阿根廷的玻利维亚移民的权利。

3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通过了第一个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它仍然对所报告的暴力和任意拘留案件，特别是有关青年人和儿童的这类案件感到关切。

32. 博茨瓦纳赞扬阿根廷的人权立法框架。但是，它注意到关于童工、歧视少数群体和妇女失业率高的报告。

33. 巴西赞扬建立了杀害妇女案件国家登记册，并大大降低了孕产妇死亡率。它鼓励阿根廷拟订规则，保障被拘留的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

34. 保加利亚赞扬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建立了国家预防酷刑制度。

35. 布基纳法索欢迎该国努力改善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儿童保护制度，并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36. 加拿大欢迎阿根廷愿意接受联合国和区域人权机制的访问。它鼓励阿根廷采取立法措施，禁止执法中的种族定性。

37. 智利重视阿根廷为落实以前的建议所作的努力，如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等。

38. 中国称赞阿根廷取得的成就，包括加强社会保护制度，制定国家教育和保健计划，打击家庭暴力，设立土著人民咨询和参与委员会。

39. 哥伦比亚注意到阿根廷采取的一些积极措施，例如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批准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出台了国家幼儿计划。

40. 哥斯达黎加欢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对防止虐待儿童方案的有效性以及吸烟是造成过早和可避免死亡的一个原因表示关切。

41. 科特迪瓦赞扬阿根廷在第二个审议周期之后进行的人权领域的立法和体制改革。它特别欢迎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通过“2020年司法方案”。

42. 克罗地亚欢迎通过了2017-2019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它对该国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暴力，包括性虐待和身心虐待感到关切。

43. 捷克欢迎阿根廷参与自愿的中期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工作。

44. 厄瓜多尔祝贺阿根廷承认人权义务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并请它介绍在参加负责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商企业与人权国际文书的政府间工作组方面的宝贵经验。

45. 埃及称赞阿根廷为促进人权采取的措施，特别是通过批准国际文书和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埃及鼓励阿根廷继续落实其余的建议。

46. 爱沙尼亚欢迎阿根廷为防止性别暴力和设立土著人民咨询和参与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它敦促阿根廷采取措施减少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状况和保证被拘留者的权利。

47. 法国欢迎阿根廷落实上次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并欢迎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48. 格鲁吉亚称赞阿根廷设立了负责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单位，并欢迎为打击人口贩运采取的步骤。

49. 德国赞扬阿根廷与国际人权机构的合作。

50. 加纳赞扬阿根廷落实了上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大量建议，包括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并承诺减少土著社区内未登记的出生人数。

51. 希腊对阿根廷接受国际准则表示赞赏。希腊还欢迎该国批准《巴黎协定》及其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

52. 危地马拉对关于执法当局对土著人民的抗议做出过度反应的信息表示关切，并鼓励阿根廷恢复与土著社区的对话。它欢迎监察员关于建立一个杀害妇女行为观察站的倡议。

53. 洪都拉斯承认阿根廷在防止酷刑、性犯罪和人口贩运等领域采取的立法措施。

54. 针对收到的一些问题，阿根廷重申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坚定承诺。在这个框架内，阿根廷支持设立各种特别程序任务，包括关于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和保护免受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特别程序任务。阿根廷还参加了一些国际人权倡议，包括反对死刑、酷刑、强迫失踪和灭绝种族的倡议。

55. 代表团强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一个概念性的计划和业务工具，有助于各部委协调工作。代表团特别提到在土著人民权利领域，包括在文化间教育、妇女权利、获得保健、土地划界和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等方面所作的努力。

56. 过去因为效率低下而受到批评的国家统计系统已经作了调整，并重新公布了关于贫困指标的可靠数据。数据显示，有28.8%的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其中6%的人口处于极端贫困状态。代表团详细介绍了为解决获得水、住房和社会保障以及老年人等方面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57. 代表团提到“2020年司法方案”，这是一个全面的司法改革计划，其中期和长期目标是作为一项国家政策，确立更加包容、透明、现代和独立的司法愿景。该方案将开放政府技术纳入司法程序，确保人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

58. 冰岛赞扬阿根廷在世界范围内促进人权，并赞赏地注意到它提供了一份关于上次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59. 印度赞扬阿根廷在确认社会差异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阿根廷为消除贫困和促进平等作出的努力。印度还注意到关于安全部队对社会弱势群体采取暴力和任意行动的报告。

60. 印度尼西亚欢迎阿根廷通过制定2016-2021年期间国家战略计划，在加强儿童权利方面所作的努力。它还赞赏地注意到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除其他外表示关切的是，官员和政治人士继续发布仇外、仇视伊斯兰教和侮辱性的言论，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依然存在。

62. 伊拉克赞赏阿根廷通过惩罚犯罪人和赔偿受害者来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赞扬设立了一个特别的国家方案向叙利亚冲突受害者发放人道主义签证。

63. 爱尔兰对该国在全球舞台上继续倡导人权表示肯定，并赞赏其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爱尔兰承认立法进步，但担心在某些情况下执法仍然薄弱。

64. 以色列注意到阿根廷自上次审议以来采取的重要措施，但再次表示担心的是，尚未查明和审判对以色列使馆和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实施袭击的责任人。

65. 意大利赞扬阿根廷尊重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通过了2016年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

66. 利比亚欢迎许多人权领域的积极动态。它赞扬阿根廷颁布了重要立法，并批准了两项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67. 马达加斯加注意到该国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它欢迎设立国家预防酷刑制度，但指出在落实上次审议所提建议方面仍存在一些差距。

68. 马来西亚欢迎通过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不过，它注意到这方面的挑战，例如联邦和省政府之间的协调以及缺乏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安全庇护所。

69. 马尔代夫欢迎阿根廷在推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设立了土著人民咨询和参与委员会，使土著社区能够参与一些领域的方案和计划。

70. 毛里塔尼亚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批准了一些国际文书，并通过了旨在更好地协调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的法律。

71. 墨西哥承认自上次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建立了杀害妇女案件国家登记册。

72. 黑山注意到建立了国家预防酷刑制度。它承认在消灭儿童贫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也注意到各省之间存在差距。

73. 摩洛哥赞扬阿根廷为促进男女平等及打击杀害妇女和种族歧视作出的努力。它欢迎该国在强迫失踪、打击腐败、诉诸司法和获取信息等领域作出的承诺。

74. 纳米比亚赞扬阿根廷为落实上次审议提出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将跨文化教育纳入其教育系统。

75. 荷兰欢迎在负责人权的秘书处内成立全国妇女理事会和性多样性部门。它还欢迎为确保追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者的责任而采取的行动。

76. 尼加拉瓜欢迎阿根廷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7. 挪威注意到大量不安全的堕胎和性别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问题。它还注意到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立法与执法之间的重大差距。它赞扬阿根廷通过了关于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

78. 巴拿马强调该国提交了一份中期报告，自上次审议以来在人权领域取得了立法和政策进展，并批准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

79. 巴拉圭欢迎批准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它感谢阿根廷组织下一次减少童工问题全球会议。

80. 秘鲁强调在打击腐败和获取公共信息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设立了土著人民咨询和参与委员会。

81. 葡萄牙赞扬阿根廷自2012年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并祝贺阿根廷批准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82. 卡塔尔赞扬阿根廷制定的题为“阿根廷教与学”的2016-2021年国家战略计划，以及2016年国家幼儿行动计划。

83. 大韩民国欢迎通过《国家刑事诉讼法》、“2020年司法方案”以及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

84. 沙特阿拉伯欢迎旨在确保具有社会脆弱性的儿童全面发展的2016年国家幼儿行动计划。

85. 塞内加尔注意到批准了国际人权文书，并赞扬阿根廷的社会政策，例如非缴费型养老金制度和家庭补贴制度。

86. 塞尔维亚欢迎启动“2020年司法方案”，并强调制定了全面协助和支持机构暴力受害者的国家计划。塞尔维亚还赞扬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进展以及为打击性虐待儿童而采取的措施。

87. 塞拉利昂注意到编制阿根廷“歧视地图”的进展情况，并赞扬制定了防止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发生这种暴力时提供援助的国家行动计划。

88. 斯洛伐克承认为解决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但它关切地注意到杀害妇女的发生率上升，关于男女角色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它还对将社会抗议定为犯罪以及恶劣的拘留条件表示关切。

89. 斯洛文尼亚欢迎阿根廷提供信息，说明为解决监狱条件差的问题所采取的步骤，但仍对孕产妇死亡率高居不下表示关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90. 南非欢迎阿根廷自上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人权行动计划和庆祝全国非裔阿根廷人和非洲文化日。

91. 西班牙欢迎阿根廷批准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并在暴力侵害妇女、监狱条件、言论自由和媒体多元化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92. 巴勒斯坦国欢迎阿根廷为提高教育质量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题为“阿根廷教与学”的国家战略计划，并欢迎在打击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93. 瑞典注意到，虽然制定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战略是第一个积极的步骤，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仍然是一项主要关切。它还注意到没有全面禁止对的儿童体罚。

94. 瑞士欢迎在妇女权利领域所作的努力，但指出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需要取得更大进展。它同禁止酷刑委员会一样，对拘留期间一再发生的酷刑和虐待做法感到关切。

95. 泰国欢迎阿根廷为确保残疾人诉诸司法而作出的努力，以及该国将残疾儿童纳入教育制度的发展。它对该国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表示肯定。

96. 东帝汶赞扬阿根廷通过“2020年司法方案”及《防止和惩治人口贩运和援助受害者法》。它还欢迎为促进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

97. 乌克兰赞扬在建立强有力的立法框架以维护人权方面采取的重大步骤。它注意到逐步实现经济自由化的重大努力，同时认为应通过提供必要的社会援助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指标。

98. 代表团重申，言论和信息自由是阿根廷民主制度的支柱，并指出2015年设立了国家通信管理局，作为一个独立的监督机制。代表团强调对视听通信服务、电信和新信息技术监管框架进行了参与式改革，并实施了对调查贩毒、贩运人口、腐败、绑架、恐怖主义和滥用权力等案件的记者予以保护的方案。

99. 为了推动有关妇女权利的公共政策，阿根廷在2017年加强了国家性别平等机制，设立了国家妇女研究所——一个拥有财政自主权和国务秘书处地位的分权实体，这一决定是在该机制的预算增加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后作出的。阿根廷还将杀害妇女罪纳入法律制度，对这种犯罪处以无期徒刑，并且不得减刑。此外，《刑法典》还提出了创新性的杀害妇女“关系人”(杀害和犯罪人与之维持关系的人存在家庭或情感联系的人——无论男女——的行为，目的是给犯罪人与之维持关系的人造成痛苦)概念，对暴力侵害妇女概念采取了全面的处理办法。

100. 关于健康权，代表团强调了实施了全民健康战略，旨在建立一个新的保健系统，为所有人免费提供充分的优质卫生服务。

101. 政府在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方面的主要重点是确保获取信息和免费的避孕方法，以及在《刑法典》所列的情况下合法中断妊娠。在这个框架内，卫生部与教育部和社会发展部一起制定了防止和减少青少年意外怀孕的国家计划。该计划旨在改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确保青少年做出明智的决定，并加强防止性暴力和虐待行为及便利合法中止妊娠的公共政策。

102. 在教育领域，政府的目标是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和完成中小学教育，通过在学习过程中使用新的技术和工具，减少现有的社会文化差异，并通过培训公立和私立学校教师，确保全面的性教育。

103. 关于移民问题，自2012年以来，阿根廷已经为超过135万人提供了住所，并为居住在阿根廷的多米尼加、韩国、塞内加尔和海地国民实行了移民身份正常化的特别制度。

104. 代表团指出，2017年9月设立了国家残疾人机构，作为总统总秘书处内的一个分权机构，并批准了国家残疾计划。劳动融入、司法救助、教育和交通的无障碍是该机构的优先任务。代表团进一步强调，联邦残疾委员会是一个对话和规划空间，有助于将残疾问题作为一个横向问题纳入政府、省和市级政策。

105. 在公共安全方面，代表团指出设立了警察和安全部队操守监管局，负责制定以《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公职人员道德守则》以及其他国家和国际标准和规范为基础的预防和监管政策。

106. 阿根廷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它欢迎所收到的令人鼓舞的意见和建议，并强调阿根廷将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和履行对第三个周期作出的自愿承诺。

## 二.结论和/或建议

107. 阿根廷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作出答复：

107.1 批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哥斯达黎加)；考虑批准《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厄瓜多尔)的可能性；考虑批准《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鲁)；

107.2 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危地马拉)；

107.3 批准《美洲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不容忍公约》(巴拉圭)；

107.4 批准《美洲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公约》(科特迪瓦)(巴拉圭)；

107.5 考虑建立一个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长期政府机制(格鲁吉亚)；

107.6 考虑建立或加强现有的国家协调、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葡萄牙);

107.7 采用公开、择优选拔的程序，挑选本国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的选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7.8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特别程序合作(智利);

107.9 继续在国际层面积极致力于防止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亚美尼亚);

107.10 继续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改革其人权机构(澳大利亚);

107.11 加快指定新监察员的进程(格鲁吉亚);尽快指定一名新的监察员(危地马拉);考虑到国家监察员办公室过去八年一直没有领导的状况，尽快指定一名监察员(大韩民国);

107.12 任命一名独立监察员，保证对国家机关遵守人权准则的情况进行更有效的监管(斯洛伐克);

107.13 指定一名新的监察员，立即执行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哥斯达黎加);

107.14 设立和任命一名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哥斯达黎加);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监察员(洪都拉斯);

107.15 制定全面的国家计划，确保保护、尊重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埃及);

107.16 制定并实施一项具有明确、具体和可衡量目标的国家人权计划，确保所有公民的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和经济权利(印度尼西亚);

107.17 与民间社会密切协商，制定并实施一项具有明确、具体和可衡量目标的国家人权计划(爱尔兰);

107.18 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时，开展一个有各种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包容性进程(希腊);

107.19 进一步将人权纳入国家和省级行政部门的主流，确保法律改革能加强对人权，特别是妇女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人权的保护(荷兰);

107.20 将种族歧视定为刑事犯罪(斯洛伐克);

107.21 在所有相关群体的积极参与下，有效执行国家反歧视计划(巴拿马);

107.22 制定广泛的国家多部门战略，实现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受到歧视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7.23 扩大提高认识运动和反对种族歧视的培训(摩洛哥);

107.24 采取步骤消除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持续的文化歧视，包括提高认识和制定量化措施，促进他们在最高层面的参与和担任决策职位(塞拉利昂);

107.25 加强努力，巩固广泛的国家多部门战略，通过赋权和公平的赔偿机制，打击对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弱势群体的结构性歧视，包括言语表达，同时考虑到他们的具体需求和能力(厄瓜多尔);

107.26 继续推动采取旨在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措施(哥伦比亚);

107.27 通过一项关于反性别歧视的新法律，特别提到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阿尔巴尼亚);

107.28 在下次普遍定期审议之前，修订《歧视行为法》，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视为所禁止的歧视理由(捷克);

107.29 加强国家努力，打击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性做法(埃及);

107.30 采取全面的综合政策，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妇女、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歧视，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洪都拉斯);

107.31 采取措施终止针对某些社会群体的种族歧视事件以及公共和政治官员的仇外言论和侮辱(伊拉克);

107.32 拟订一项强有力的法律和司法文书，打击针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性做法，并促进将他们纳入人权领域(马达加斯加);

107.33 加强努力，消除结构性歧视，尤其是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纳米比亚);

107.34 调查公职人员和政治人物所表达的仇外和污辱言论案件并将其定罪(塞拉利昂);

107.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全体人民，特别是非洲人后裔和土著人民平等享有所有权利(阿尔及利亚);

107.36 继续在环境领域取得规范方面的进展，并加强有关机构(摩洛哥);

107.37 加强措施，消除公司的经济活动对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阿尔及利亚);

107.38 调查所有关于滥用警察权力的指控，并起诉行为人(斯洛伐克);

107.39 解决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两性人的仇恨犯罪(南非);

107.40 为安全部队、监狱部门、检察官和法官提供培训，以减少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表达的机构暴力和歧视案件(以色列);

107.41 保护所有被拘留者，包括被警方拘留的人免遭过度使用武力(德国);

107.42 审查没有法院命令而实施拘留的做法，并处理无故长期羁押问题(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7.43 根据国际法采取适当和可信的措施，结束任意拘留事件(印度);

107.44 采取具体步骤实施警方羁押中的基本保障措施，并禁止将警察局用作长期拘留场所(加纳);

107.45 通过在所有可能的情况下寻求替代监禁办法以及确保更为迅速的法院程序，减少长期的审前拘留(加拿大);

107.46 对拘留期间的酷刑和其他虐待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确保将被指控的犯罪者绳之以法(奥地利);

107.47 确保调查所有关于国家官员过度使用武力或任意行为的指控，包括可能构成酷刑或虐待的指控(德国);

107.4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消除安全部队的过度使用武力和即决处决做法，并确保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7.49 通过鼓励各省实施国家预防酷刑机制，加强对警察和监狱官员的培训，以及解决过度拥挤问题，改善囚犯的待遇(美利坚合众国);

107.50 采取紧急措施，确保更好的拘留条件，并确保不将预防性拘留作为常态，通过非拘禁措施严格限制拘留期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7.51 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系统条件，减少监狱中的暴力事件(意大利);

107.52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并考虑采取替代拘留措施的可能性，以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毛里塔尼亚);

107.53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即过度拥挤、医疗差和不卫生的条件(葡萄牙);

107.54 采取措施，减少拘留中心的过度拥挤状况并改善拘留条件(斯洛伐克);

107.55 依法禁止拘留超出拘留场所可容纳人数的人员。此外，依法建立机制，立即解决过度拥挤问题(斯洛文尼亚);

107.56 为每年的专业技术培训计划开发具体的人权模块，并继续为扩大和改造监狱基础设施的方案提供资源，以改善监狱系统的条件和消除监狱过度拥挤状况(西班牙);

107.57 立即采取具体步骤，纠正阿根廷监狱、拘留中心和警察局的过度拥挤、卫生服务不足、食物不足、通风不良、卫生条件恶劣和肮脏等缺陷(瑞典);

107.58 根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采取改善监狱设施的措施，从而减少过度拥挤状况(安哥拉);

107.59 确保将被审前拘留者与最终被判有罪的人分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07.60 采取替代拘留措施，减少监狱人口过多的状况，并为怀孕妇女和有小孩的母亲提供拘留替代措施(阿尔巴尼亚);

107.61 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步骤，执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确保监狱中的所有妇女获得平等的服务机会，并确保狱中妇女、包括其子女的特殊需要得到妥善处理(泰国);

107.62 采取步骤保证国家预防酷刑制度的有效执行，包括鼓励各省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要求，依法建立独立且资源充足的当地预防机制(加纳);

107.63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确保独立有效地调查并起诉所有关于拘留设施和监狱中人员涉嫌虐待的案件，并对受害者予以补救(捷克);

107.64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爱沙尼亚);实施2012年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国家预防机制(法国);推进根据第26827号法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工作(墨西哥);实施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斯洛伐克);

107.65 根据第26827号法的规定，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加速实施国家预防酷刑机制(洪都拉斯);尽快设立国家预防酷刑委员会，为其提供有效运作所需的一切人力、财力和物力，包括任命独立合格的成员(瑞士);

107.66 加快在各省建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为其提供人力和财政资源，并保护其独立性(巴拉圭);

107.67 在司法改革框架内巩固2020年方案的执行工作(安哥拉);

107.6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加强联邦公设辩护人和省级维权人员，以保证他们在全国各个地区有效履行职能(巴拿马);

107.69 采取新措施，调查和审判对1994年袭击阿根廷犹太人互助协会负有责任的人(以色列);

107.70 加紧对1976年至1983年军事独裁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的调查工作，继续起诉对这些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加强人权行动计划的记忆、真相、正义和赔偿政策支柱(尼加拉瓜)；

107.71 继续努力调查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与经济犯罪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并继续有关的司法程序(秘鲁)；

107.72 继续其推动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际努力(亚美尼亚)；

107.73 继续努力确保所有少数群体在最高决策职位中的有效代表性(东帝汶)；

107.74 保证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除其他外，确保示威期间警力的使用具有相称性，并符合2011年各省制定的法律(德国)；

107.75 承认人权维护者的重要工作，并确保对他们的有效保护，使其免遭与工作有关的威胁和暴力侵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7.76 建立全面援助和保护包括土著民间社会活动人士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机制，并让他们参与该机制的设计(捷克)；

107.7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有效执行获取国家各部门公共信息的法律(乌拉圭)；监管和执行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巴西)；继续加强关于执行获取公共信息的法律的行动(西班牙)；

107.78 继续努力鼓励大众媒体和记者参与促进人权(保加利亚)；

107.79 通过适当支持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那些关注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组织，增强民间社会对人权加强活动的参与(奥地利)；

107.80 根据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采取一切必要的实际措施，解决强迫劳动、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7.81 继续努力，使各省市的贩运规定符合国家和国际标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7.82 制订和执行针对贩运活动的国家计划，打击对包括妇女在内的以及以童工和家政工作为目的人口贩运和剥削(印度尼西亚)；

107.83 继续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塞内加尔)；

107.84 加强联邦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和剥削，并制订针对贩运活动的国家计划(塞拉利昂)；

107.85 考虑为负责调查人口贩运和照料受害者的机构划拨足够的预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7.86 加强措施，保障土著人民和农民社区的适足生活水准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7.87 继续进一步确认弱势群体的差异，并尊重其权利，铭记确保全民平等的义务，特别关注最贫困省份以及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可能存在的系统性不平等(尼加拉瓜)；

107.88 继续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中国)；

107.89 执行国家住房和国家基础设施计划(南非)；

107.90 继续执行全民养老金制度，并确保其惠及所有预期领取者(纳米比亚)；

107.91 确保在社会保障制度现代化进程中，特别注意所通过的决定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乌克兰)；

107.92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确保减少财富分配的不平等，并确保全民的经济社会福利(孟加拉国)；

107.93 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持和加强在减贫方面取得的进展(越南)；

107.94 确保为减贫方案提供足够的资源(沙特阿拉伯)；

107.95 加紧努力，增加妇女在正规部门的就业，包括确保妇女在劳动力市场上同工同酬(博茨瓦纳)；

107.96 加倍努力，消除男女之间在薪酬和担任高级职位方面的不平等(乌拉圭)；

107.97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劳动部门中男女工资平等(伊拉克)；

107.98 根据阿根廷社会中土著群体的文化特点，改善大多数土著人民居住的北部省份的卫生状况(伊拉克)；

107.99 继续执行国家土著人民健康方案，减少土著人民健康状况的不平等(马尔代夫)；

107.100 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机构建设，确保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107.101 加紧努力，进一步降低早孕率(布基纳法索)；

107.102 颁布待通过的法律，为妇女提供合法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包括全面的性教育、计划生育、预防和应对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安全合法堕胎和堕胎后护理(加拿大);

107.103 确保各省有效执行全面照料有权合法终止妊娠者的方案和国家性教育综合计划(法国);

107.104 确保全国所有地区均可提供进行合法堕胎的平等途径(冰岛);

107.105 促进防止早孕的公共政策，确保能获得教育并享有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以色列);

107.106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获取生殖健康产品和服务时可能存在的障碍，特别关注被强奸的妇女(意大利);

107.10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大幅降低孕产妇死亡率(黑山);

107.108 制定政策以降低由于不安全堕胎造成的孕产妇高死亡率，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提供广泛且负担得起的堕胎药(斯洛文尼亚);

107.109 通过对法律规定的依法终止妊娠权利的宣传活动以及对卫生保健工作者的培训，保障全国所有司法管辖区均可获得合法堕胎服务(斯洛文尼亚);

107.110 将任何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确保妇女和女童能够安全合法地堕胎(冰岛);

107.111 采取措施确保无任何妇女或女童因堕胎受到刑事处罚(挪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采取法律措施，使妇女和女童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因请求或进行堕胎而受到刑事起诉(瑞士);

107.112 确保在所有地区的公共卫生系统内安全合法地进行堕胎，包括对女性强奸受害者而言。就堕胎的非刑罪化问题展开公开辩论(德国);

107.113 作为承认种族多样性的一部分，继续采取将跨文化教育融入教育系统的积极做法(阿塞拜疆);

107.114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普及程度(越南);

107.115 加大努力，增加最贫困省份的教育基础设施(卡塔尔);

107.116 继续努力保证提供初等和中等教育领域的资源和基础设施，确保达到质量标准(巴勒斯坦国);

107.117 继续加强公共教育和卫生政策的执行工作(利比亚);

107.118 继续颁布法律和加强政策，为妇女提供保护并加强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巴林);

107.119 赋予全国妇女理事会部级地位(巴拉圭);

107.120 加倍努力实现全国妇女理事会与省市两级机构之间的长期协调，以执行国家性别平等计划(危地马拉);

107.121 不要进一步削减全国妇女理事会的预算(斯洛伐克);

107.122 将性别平等方案和全国妇女理事会等机构的覆盖面扩大到农村地区，以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暴力(墨西哥);

107.123 进一步努力推动性别平等，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自由，包括考虑如何处理经济歧视(澳大利亚);

107.124 继续努力消除关于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作用和责任的持续存在的歧视性定型观念(摩洛哥);

107.125 继续努力通过加强执行关于选举名单的配额法和三方平等机会委员会的运作等办法，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尼加拉瓜);

107.126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中国);

107.127 有效实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打击仇视女性的陈规定型观念、歧视和暴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7.128 确保政府部门为执行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投入更多资源，加大对受害者的支持和法律保护，并改善国家数据收集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107.129 确保有效执行打击性别暴力的计划和战略，并执行待通过的立法，以提供合法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机会(印度);

107.130 继续努力降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利比亚);

107.131 加强人权教育，以此作为防止性别暴力的一个支柱(斯洛伐克);

107.132 全面落实旨在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策，促进男女机会平等，消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角色的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纳米比亚);

107.133 继续努力加强实施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马来西亚);

107.134 继续加强全国妇女理事会的作用，并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智利);

107.135 继续努力，迅速有效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包括加强全国妇女理事会的作用，向其提供充足的预算和人力资源，以执行、监督和评估2017-2019年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克罗地亚)；

107.136 通过确保分类数据、有效的公共政策和必要的资源分配，确保有效执行2017-2019年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孟加拉国)；

107.137 确保有效执行根据第26485号法制订的2017-2019年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克罗地亚)；全面执行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法国对该计划的通过表示欢迎(法国)；确保有效执行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冰岛)；

107.138 为有效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拨付足够的预算资源，并确保为妇女提供充足的安全庇护所(爱沙尼亚)；

107.139 为执行2017-2019年预防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援助受害者国家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洪都拉斯)；

107.140 为有效执行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分配充足的预算资源，并确保每个省都为妇女提供充足的安全和易于获得的庇护所(爱尔兰)；

107.141 继续有效执行2017-2019年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107.142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性别暴力，并确保对这种暴力案件进行有效的调查、起诉和处罚，考虑全面执行2017-2019年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葡萄牙)；

107.143 推动执行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行动计划，以继续加强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减少因此种暴力行为造成的妇女死亡人数(西班牙)；

107.144 执行2017-2019年预防、援助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战略，并确保在2019年以后继续这项工作(瑞典)；

107.145 拨出足够的资源，确保有效执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挪威)；

107.146 继续提高对家庭暴力犯罪性质的认识，并继续将责任人送交法院审判(塞尔维亚)；

107.147 为旨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方案分配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荷兰)；

107.148 加强对杀害妇女和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起诉，确保受害者获得庇护和其他支助服务，包括保健服务(捷克)；

107.149 加强行动防止和打击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黑山)；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杀害妇女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巴拉圭)；

107.150 通过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和消除司法官员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进一步加强暴力受害者、尤其是性别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泰国)；

107.151 继续确保向所有性别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充分和安全的庇护所(东帝汶)；

107.152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法律援助，并提出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草案(巴林)；

107.153 继续通过教育、宣传活动、受害者服务和有效执行惩罚犯罪者的法律来处理家庭暴力问题，并考虑将全国妇女理事会提升为一个正式部委(加拿大)；

107.154 进一步加强法律规定和社会保护机制，以有效保护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马来西亚)；

107.155 加紧进行所有儿童出生登记工作(希腊)；采取措施改善出生登记程序(安哥拉)；

107.156 加强措施，确保儿童、特别是土著儿童获得免费出生登记(印度)；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普遍的出生登记，重点是土著儿童(巴拉圭)；

107.157 加强努力，确保全国的儿童和青少年享有平等的社会权利(卡塔尔)；

107.158 进一步扩大普遍儿童补贴方案的覆盖范围，并纳入大批符合条件的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那些来自边缘化群体和尚无证件的儿童(奥地利)；

107.159 将儿童从出生之时起，而不是出生45天之后纳入国家幼儿计划(哥伦比亚)；

107.160 加强旨在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虐待和暴力的立法(巴林)；

107.161 通过立法，禁止在各种场合对儿童的一切形式体罚(瑞典)；

107.162 加强消除童工的努力，包括执行关于最低工作年龄的法律(博茨瓦纳)；

107.163 确保执行童工法，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的犯罪行为，并公布关于童工的重要劳动和执法数据(美利坚合众国)；

107.16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儿童行为进行全面评估，并通过国家行动计划予以消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7.165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贩运儿童、性剥削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葡萄牙);

107.166 通过一项消除对儿童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107.167 继续使联邦、省和地方各级的立法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规定，确保让代表残疾人的组织参与这些进程(智利);

107.168 促进残疾人的全纳教育，逐步减少特殊学校(以色列);

107.169 采取适当行动，使国内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巴拿马);

107.170 充分执行有关法律，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在实现其经济和公民权利时确保其安全(大韩民国);

107.171 采取措施消除对土著人民的歧视，确保为他们诉诸司法提供便利，并确保其财产权(印度);

107.172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在规范和实施土著土地划界工作方面取得进展(巴西);

107.173 考虑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有关规定，加强土著人民和社区对影响他们的公共政策，包括在国家资源开发和领土主张方面的参与和磋商(加拿大);

107.174 加倍努力，消除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歧视，并继续加强防止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主义的国家研究所(哥伦比亚);

107.175 确保土著人民充分参与起草可能影响他们的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进程，并确保事先与之协商和他们有关的项目(爱沙尼亚);

107.176 落实2016年设立的土著人民协商和参与理事会的特权(法国);

107.177 根据第26160号法对土著社区历来占有的土地的所有权进行调查，以便按照阿根廷批准的国际条约和国家宪法，充分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领地权和事前协商权(德国);

107.178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土著人民有权进行磋商，在可能影响其权利的法律和行政措施采取之前获得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挪威);

107.179 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来消除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结构性歧视(南非);考虑制定一项处理土著人民和其他受歧视群体权利的国家战略的可能性(巴勒斯坦国);

107.180 通过增加口译和双语教师等跨文化服务，加强土著人民参与司法、卫生和教育的措施(秘鲁);

107.181 促进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移民进入劳动力市场，并确保他们获得一切社会福利(塞内加尔);

107.182 为土著社区提供基本的保健服务，并考虑消除对他们和移民社区的结构性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7.183 加强措施确保移民及其家属的人权(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7.184 保证限制驱逐程序中的程序性保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法令不会限制移民的人权(墨西哥);

107.185 加强移民法律，确保所有移民及其家庭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采取综合公共方案，并提供足够的预算资源，以便其得到有效实施(印度尼西亚);

107.186 确保居住在阿根廷的所有人(包括外国人)享有基本人权，无论他们的移民身份如何(孟加拉国);

107.187 通过新的无国籍保护法案，加强立法，解决无国籍状态(科特迪瓦);

107.188 加紧努力，颁布保护无国籍人的立法(澳大利亚)。

108.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自愿保证和承诺

109. 阿根廷作出以下自愿承诺:

(a)阿根廷承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国家和省级人权保护机构，特别是国家人权计划、监察员办公室和国家预防酷刑机制;

(b)阿根廷作出坚定承诺，继续执行国家政策，针对过去和现在以及将来发生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建立记忆，寻求真相，获得并保障正义;

(c)阿根廷承诺在以人权为重点的发展政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公共政策的规划，并建立包容机制，减少贫困;

(d)阿根廷承诺继续推动必要的改革，达到更好的透明标准，获取信息，生成公共数据和统计资料，以更好地了解该国的人权状况;

(e)阿根廷承诺深化预防和打击体制暴力的政策，培训安全部队和监狱系统，以履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和其他人权标准。

## Annex

[English/Span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Argentina was headed by His Excellency Mr Claudio Avruj, Secretary of Human Rights and Cultural Pluralism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Sr. Claudio AVRUJ, Secretario de Derechos Humanos y Pluralismo Cultural de la Nación;

•S.E. Sr. Marcelo CIM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a. Silvana GIUDICI, Subsecretaria de Estado, Vicepresidenta del Ente Nacional de Comunicaciones (ENaCOM);

•Sr. Brian SCHAPIRA, Subsecretario de Protección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y Pluralismo Cultural de la Nación;

•Sra. María Gabriela QUINTEROS,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Sr. Leonardo SZUCHET, Secretario Ejecutivo del Plan Nacional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ia de Derechos Humanos y Pluralismo Cultural de la Nación;

•Sr. Alejandro COLLIA, Secretario Ejecutivo del Consejo Fed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Secretaría de Derechos Humanos y Pluralismo Cultural;

•Sra. Carla MAJDALANI, Directora Nacional de Comunicación, Información y Difusión,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s Mujeres;

•Sr. Francisco MIGUENS, Director Nacional de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y Deportes de la Nación;

•Sra. Érica COVALSCHI, Directora de la Agencia Nacional de Discapacidad;

•Sr. Damián E. ARABIA, Director de Ejecución de Pruebas de Integridad, Ministerio de Seguridad de la Nación;

•Sr. Julián CURI, Subdirector Nacional de Migracione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Migraciones;

•Sr. Siro DE MARTINI, Asesor de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de la Nación;

•Sra. Gabriela PERROTA, Coordinadora del Programa Nacional de Salud Sexual y Procreación, Responsable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de la Nación;

•Sra. Carla MORETTI, Asesora de la Jefatura de Gabinete del Ministerio de Salud de la Nación;

•Sra. Anabel B. ALFONSIN CANO, Asesora Legal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 Derechos Humanos del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Sr. Julio MERCADO,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ta. Victoria GOBBI, Secretario de Embajada,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 Leandro ABBENANTE, Secretario de Embajada,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a. Paula VILAS, Secretario de Embajada,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ta. Daniela GUTIERREZ ALVARO, Secretario de Embajada,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ta. María Eugenia VAZQUEZ POL,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

•Sra. Malika ROUSSEAU, Misión Permanente en Ginebra.